

# 北京华千新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Q 018-2020

---

## HQG-4<sup>#</sup>华千胶：建筑外墙体霉潮、粉化、渗漏、脱空病害 喷涂渗透加固防水专用胶

2020-07-19 发布

2020-08-01 实施

北京华千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华千在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发布

#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华千新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千在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温建忠 陈礼江 孙伟 温建华 马丽丽 石小川 尹美绒 宋丽平 郑凡秋

# HQG-4<sup>#</sup>华千胶：建筑外墙体霉潮、粉化、渗漏、脱空病害 喷涂渗透加固防水专用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HQG-4<sup>#</sup>华千胶的术语、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标志、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外墙体的霉潮、粉化、渗漏、脱空治理以及混凝土基础起砂、粉化、酥松的处理。用 HQG-4<sup>#</sup>华千胶做采用浸润、喷洒、喷涂、涂刷等方式施工，或者用 HQG-4<sup>#</sup>华千胶全部或部分替代拌和用水，直接与水泥、砂子、华千素混合均匀，作渗透性防水抗渗修补砂浆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3186-2006 涂料产品的取样

GB/T 5553-2007 表面活性剂 防水剂防水力测定法

JC 474-2008 砂浆、混凝土防水剂

JC/T 902-2002 建筑表面用有机硅防水剂

JC/T 907-2002 混凝土界面处理剂

JGJ 63 混凝土拌和用水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HQG-4<sup>#</sup>华千胶是一种单组份纳米级超低粘度高分子合成树脂胶液。具有渗透并加固细微空隙、提升界面粘结力、抵抗混凝土泛碱、本色固化不改变基底颜色等特点，并可用于湿态混凝土养护、匀化混凝土表面色差。

将 HQG-4<sup>#</sup> 华千胶直接喷洒、喷涂、涂刷在建筑外墙体上或混凝土病害基础上，即可治理墙体的霉潮、粉化、渗漏、脱空以及混凝土基础的起砂、粉化、酥松。

用 HQG-4<sup>#</sup> 华千胶全部或部分替代拌和用水，直接与水泥、砂子、华千素混合均匀，作渗透性防水抗渗修补砂浆使用。

## 4 要求

### 4.1 外观

长期静置，会出现分层现象，经搅拌后为均匀且无沉淀、无漂浮物的淡青水色乳液。

### 4.2 物理力学性能

#### 4.2.1 产品基本技术参数，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产品基本技术参数

T <sub>g</sub> (°C)	6
粒径 (nm)	30-50
成膜温度 (°C)	0
固含量 (%)	≥20

#### 4.2.2 产品理化性能

遵循 JC/T 902-2002 试验方法，在温度 (23±2) °C 及相对湿度 (60±15) % 的标准试验条件下，测得的产品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产品理化性能指标

项目		指标
稳定性		无分层、无漂浮物、无明显沉淀
吸水率比 (%)		≤20
渗透性 (mm)	标准状态	≤2mm，无水迹、无变色
	热处理	≤2mm，无水迹、无变色
	低温处理	≤2mm，无水迹、无变色
	紫外线处理	≤2mm，无水迹、无变色
	酸处理	≤2mm，无水迹、无变色
	碱处理	≤2mm，无水迹、无变色

## 5 试验方法

### 5.1 取样、试验时间

取样按 GB8076-2008、GB/T 3186-2006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所取样品的试验应在取样 7 天内完成。

### 5.2 固含量

按 JC/T 902-2002 进行。

### 5.3 稳定性

按 JC/T 902-2002 进行。

### 5.4 吸水率比

按 JC/T 902-2002 进行。

### 5.5 渗透性

按 JC/T 902-2002 进行。

## 6 检验规则

### 6.1 编号及取样

HQG-4#华千胶的桶装和散装应分别进行编号和取样。出场编号按生产能力规定：日产量超过 100t 时，以不超过 100t 为一编号；不足 100t 时，以日产量为一编号。

每一编号为一取样单位，取样方法按 GB/T 3186-2006 规定进行，取样应具有代表性，可连续取，也可以从 20 个以上不同部位取等量样品，每个点取样不少于 200g，总量不小于 4kg。

### 6.2 试样及留样

每一编号取得的试样应充分混匀，分为两等份；一份由生产厂进行出厂检验，一份从产品出场之日起密封保存 45d，供作仲裁或判定检验使用。

### 6.3 检验类别

#### 6.3.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表观。

#### 6.3.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 4 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试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检验；
- c) 正式生产后，如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d)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e) 出场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6.4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经检验，各项性能指标均符合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时，判该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不合格产品不得出厂。

#### 6.5 出厂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内容应包括出厂检验项目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技术要求。

#### 6.6 仲裁检验

在 45d 内，若用户对产品质量提出质疑，用生产厂同一编号的封存样交由国家制定的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如用户要求现场取样，应事先在供货合同中规定，由用户和生产单位人员于现场共同取样。

### 7 包装、标志、运输与贮存

#### 7.1 包装

产品可以桶装或散装。桶装时须采用防摔撞破裂的优质塑料桶密封包装。净含量符合 JJF 1070-2005 的规定。

#### 7.2 标志

包装桶上应清楚标明：产品名称、代号、商标、执行标准编号、生产编号、净含量、生产厂名、厂址及严防受冻、曝晒等字样。

散装时应提交与桶装标志相同内容的卡片。

#### 7.3 运输与贮存

本产品为非易燃易爆材料，可按一般货物运输。运输时应防止受冻、暴晒，避免挤压、碰撞，保持包装完好无损。

产品在运输与贮存时，不得受冻、曝晒和混入杂物，不同种类的产品应分别贮存，不得混杂。

产品自生产日期起计算，在符合标准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贮存期为 6 个月，过期应重新进行物理性能检验。

#### 7.4 产品随行文件

##### 7.4.1 产品合格证

产品合格证英语产品交付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标准编号；
- b) 产品生产日期；
- c) 产品类型；
- d) 检验部门印章、检验人员代号；
- e) 生产商名称。

##### 7.4.2 使用说明书

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用途及使用范围；
- b) 产品特点及选用方法；
- c) 使用环境条件；
- d) 使用方法；
- e) 贮存要求；
- f) 安全及其他注意事项；
- g) 编写日期。

(完)